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753 号

赖华芬:

本院于关光辉与关钜源、赖华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款项330000元及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共76449.21元（以取得款项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余息从起诉次日起以28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合计共406449.21元。2.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7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